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桐祥

選任辯護人 張凱琳律師
楊羽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桐祥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桐祥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7時20分許，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第3車道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號前時，本應注意變換行向應注意其他車輛，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切入同車道左方，適告訴人溫博章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同段第2車道同向直行，見狀閃避不及而摔車倒地，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左肩、左肘、左膝、左小腿、左腳踝擦挫傷等傷害（下稱本案傷害；被告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號為不起訴處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詎被告於發生前揭事故且致告訴人受傷後，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僅於前方處停車察看所騎機車車損情形，未對告訴人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即騎乘B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檢察官就被告
03 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同法第161
04 條亦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
05 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
06 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
07 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08 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9 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
10 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亦即須有
11 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始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
12 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
13 陳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
14 性之證據而言，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
15 有關聯性之證據，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是告
16 訴人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指述是否堅決、有無攀誣他人之可
17 能，其與被告間之交往背景、有無重大恩怨糾葛等情，僅足
18 作為判斷告訴人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因仍屬告訴人陳述
19 之範疇，尚不足資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
20 103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參照）。再按刑法第185條之4
21 之肇事逃逸罪，其主觀要件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
22 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當之（最高法
23 院97年度台上字第44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檢察官認被告有上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
25 傷害而逃逸之犯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6 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臺北
27 市政府警察局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現場圖、調查報
28 告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
29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1份、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
30 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
31 務官勘驗報告1份為其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2 人傷害而逃逸之犯行，辯稱：伊往左側行駛時有打方向燈，
03 也有轉頭確認，沒有貿然左切，也沒有與告訴人之車輛發生
04 擦撞等語。其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於偏向行駛前已
05 打方向燈，亦有注意後方車況，且當時被告前方另有一輛轎
06 車距離相近，被告自然會專注在前方路況。告訴人係自後方
07 一路超車逼近被告，復因煞車不及而摔倒在被告後面，被告
08 並未因此轉頭，可徵兩車並未發生碰撞，且當時車多吵雜，
09 縱令被告有聽得煞車及摔車之聲響，亦無法僅憑聲音即確定
10 其來源，也會因為未發生碰撞而認知自己與車禍無關，且被
11 告當下亦有停留確認車輛並無擦撞，被告主觀上並無肇事逃
12 逸之故意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前於112年5月26日17時20分許，騎乘B車沿臺北市中
14 山區民權東路3段第3車道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
15 ○○區○○○路0段0號前時，向左偏行至同車到左方，告
16 訴人騎乘A車沿同路段第3車道同向行駛而至，在B車後方
17 摔車倒地，告訴人並因此受有本案傷害等節，經被告供承
18 在卷（易字卷第38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19 詢問及審理時之證述（偵卷第13至15頁，調院偵卷第23至
20 25頁，易字卷第87至88頁）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21 察局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現場圖、調查報告
22 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
23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1份（偵卷第47至88頁）、三軍
24 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偵
25 卷第43頁），首堪認定屬實。

26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審理時證稱：本案事故發生時伊騎乘A車
27 在後，左邊是公車車道，右邊有機車，前面有另外兩部機
28 車，伊本來慢慢騎過去，結果被告突然偏左，伊就緊急煞
29 車，被告就撞到伊前輪，龍頭就歪掉飛出去了，伊沒有撞
30 到被告是他撞到伊，伊被撞到翻車，有人把伊扶起來，被
31 告就不見了，伊沒有看到他等語（易字卷第87至88頁）。

01 (三)、經本院勘驗A車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告訴人騎乘之A車原
02 行駛在第3車道左側，其前方有一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下稱C車）、被告騎乘之B車在更前方、位置偏第3
04 車道右側。嗣告訴人騎乘A車自行駛在第2車道之公車及C
05 車間空間超車通過，A、B兩車距離拉近，此時B車閃爍左
06 方向燈並開始向左偏行，期間被告有短暫向左偏頭查看又
07 回正。當B車左偏至進入A車行車路線前方即第3車道左側
08 時，A車隨即急煞、龍頭左偏後車輛翻覆（易字卷第41至
09 42、49至53頁）。復經勘驗B車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B車
10 於向左偏行不久，背景即傳來煞車聲及倒地碰撞聲，B車
11 仍持續行駛數秒後減速在路旁停下（易字卷第42至43、54
12 至56頁）。是前開影像並未攝得A、B兩車曾發生接觸，且
13 未見被告於A車煞車、倒地後有回頭查看，或B車行車紀錄
14 器影像有大幅度的晃動之舉，故A、B兩車在事故當下是否
15 有發生碰撞，確屬有疑。

16 (四)、參以被告前申請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意
17 見略以：「事故前，A車及B車均沿民權東路3段西向東第3
18 車道行駛，B車在右前、A車在左後，至肇事處，B車向左
19 偏行時，A車煞車後倒地而肇事……依警方記載B車車損狀
20 況『無』，雙方似未發生碰撞，惟A車之煞車失控倒地，
21 與B車向左偏行之行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有臺北
22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1月28日鑑定意見書存卷足
23 參（審易卷第41至43頁），亦認兩車於事故時可能未發生
24 碰撞；佐以卷內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所呈，未見B
25 車車體存有碰撞痕跡（偵卷第87、88頁編號4、12），此
26 亦與告訴人於員警就前揭道路交通事故進行談話時陳稱：
27 當時B車突然向左切，伊看到時煞車閃避摔倒，伊車沒有
28 撞到，對方之後就騎走了等語（偵卷第65頁）一致。

29 (五)、是本案除告訴人前揭指述外，並無其他客觀證據可徵A、B
30 兩車在事故當下確有發生碰撞而可補強其陳述，被告雖自
31 承有聽到摔車聲，並有在路旁停下檢視車輛狀態之舉，惟

01 B車既未因本案事故而受損，已認定如前，被告於本案事
02 故時係前車，並未目睹事發經過，其聽聞摔車聲響而停車
03 查看，而於確認B車確無受損後主觀上認定A車翻覆、告訴
04 人受傷倒地乙事與己無關而離去，其舉動難認有違常情，
05 所辯自非無稽，尚難認其主觀上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
06 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故意，而得以刑法第185
07 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相繩。

08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均不足使本院形成被
09 告確有前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
10 逸犯行之確信，而仍有合理懷疑，是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1 依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說明，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婷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17 法官 林奕宏

18 法官 林志煌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檢察官得上訴）

27 書記官 劉亭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